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
- 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为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925,487,669.02 元
- 公司作为“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安兴 23 号”）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“安兴 23 号”事务，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，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16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作为“安兴 23 号”的管理人，代表“安兴 23 号”与蒋九明签订了编号为 HAZG-QHKY-201601-1 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协议”）。后因蒋九明违约，2018 年 1 月 19 日，根据《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按照“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委托人指令，公司作为管理人，代表“安兴 23 号”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被告蒋九明违反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。2018 年 7 月 27 日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8）皖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。蒋九明不服判决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受理该案件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2）、《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6）、《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二、本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 1207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，由蒋九明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作为“安兴 23 号”的管理人，按照《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“安兴 23 号”事务，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，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3 日